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黃琳棋 電話:03-3322101*7593

電子信箱: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000005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,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適用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63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前於93年1月13日以台人(一)字第0930000757號 函訂定,分別於94年4月18日以台人(一)字第0940042231 號函及100年5月3日以臺人(一)字第1000069257號函修正, 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惟經檢視旨揭要點規範教育部及直轄(縣)市政府主管之 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,辦理教師甄選應遵守之作業程 序,屬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,爰 改以訂定「令」發布方式辦理,並於109年12月31日以臺教 授國字第1090146670B號令發布,爰停止適用現行以函修正 之旨揭要點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一人事室 -110/01/12 10:05

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電2017/01/12文文 09:30章



